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並載有擬於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批准。

茲修訂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英文名稱由「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雙語外文名稱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更改本公司名稱得以生效及實行。

普通決議案

2.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於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惟不包括根據下列方式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時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加至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擴大至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而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 (a) 重選譚德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薪酬；
- (b) 重選林誠光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薪酬；
- (c) 重選胡曉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薪酬；
- (d) 重選石曉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薪酬；
- (e) 重選梁勇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薪酬；
- (f) 重選韓松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薪酬；
- (g) 重選許洪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點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由於連同最初通告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經修訂通告所載額外提呈的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編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本公司的補充通函（本經修訂大會通告為其中部份）一同寄發。
5. 尚未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謹請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6. 已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a) 如無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相關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股東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經修訂通告有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重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截止時間」）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相關股東先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相關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c)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然而，其將撤銷相關股東先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且原計劃委派之代表（不論是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該等股東擬在大會上投票，彼等將須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付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

8. 股東務請注意參閱載於首份大會通告內的其他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韓松柏先生及黃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林誠光教授及許洪華先生。